

2021 年 8 月 26 日

致旅行会社各位

日本航空

致北京・大连・天津・上海・广州出发的JAL自运营航班的乘客

2021年9月1日起，在您预约、购票、搭乘包含从北京、大连、天津、上海、广州出发航班的行程时，均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的适用规定办理。

请您通过日航官网确认日航国际承运条件。

1. 实施开始日

2021年9月1日起出发的航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的适用航班

北京・大连・天津・上海・广州出发的JAL自运营航班（代码共享航班除外）

3. 参照网页

请您通过JAL官网确认日航国际承运条件。

此外、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China)的适用规定办理，详情请参阅您所利用航空公司或中国民用航空局（仅支持中文简体）的网站。

・ JAL 官方网站

【URL】 <https://www.jal.co.jp/jp/ja/info/2021/inter/210825/>

https://www.jal.co.jp/jp/ja/info/2021/inter/210825_02/

中国交通运输部令的相关规定详情请参阅您所利用航空公司或中国民用航空局（仅支持中文简体）的网站。

【URL】 http://www.caac.gov.cn/XXGK/XXGK/MHGZ/202103/t20210315_206814.html

以上